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2875號

原告 敏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基宗

訴訟代理人 謝旻翔律師

被告 家凡人股份有限公司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鄧桂珠

被告 丁凡恩

丁予涵

丁文聰

上五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朱增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印鑑事件，原告為訴之追加，本院裁定如下：  
下：

主 文

原告追加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

01 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定有明文。而所謂基礎事實同一，  
02 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各請求利  
03 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  
04 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  
05 性或一體性，得期待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  
06 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  
07 者而言，判斷是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請求  
08 之基礎事實同一，應考慮被告之防禦權是否受到不利益及在  
09 訴訟之過程，准予為訴之變更、追加後，原來已經進行過之  
10 訴訟資料與證據資料，有無繼續使用之可能性及價值，亦有  
11 最高法院81年度臺抗字第401號及90年度抗字第561號民事裁  
12 判可資參照。

13 二、原告原係依系爭股權買賣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家凡人公  
14 司、鄧桂珠應將家凡人公司之印鑑章交付予原告，被告鄧桂  
15 珠應將家凡人公司15萬股、丁文聰應將家凡人公司15萬股、  
16 丁予涵應將家凡人公司10萬股、丁凡恩應將家凡人公司10萬  
17 股之股份股權移轉予原告，並協同原告向家凡人公司辦理股  
18 東名簿變更登記，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程序確  
19 認兩造無其他證據請求調查，諭知將於下次庭期進行最後言  
20 詞辯論程序，兩造至遲應於113年9月23日前，綜合全案相關  
21 事證提出「民事綜合言詞辯論意旨狀」（見本院卷第244  
22 頁），原告於113年9月23日提出「民事綜合言詞辯論意旨  
23 狀」後（見本院卷第269頁），竟遲至113年11月1日再提出  
24 「民事追加起訴暨綜合言詞辯論意旨(二)狀」主張系爭股權買  
25 賣協議書業經原告於113年5月9日催告終止而失效，被告家  
26 凡人公司應返還原告所給付價金新臺幣（下同）2,000萬  
27 元，追加備位請求被告家凡人公司應給付2,000萬元及法定  
28 遲延利息云云（見本院卷第295、296頁）。惟因前後請求所  
29 涉及之基礎事實並非同一，且證據資料迥異，難期於追加後  
30 訴訟中予以利用，復有礙原訴訟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亦無  
31 其他情事變更或當事人必須合一確定之情，且被告亦不同意

01 原告訴之追加，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難認其追加之訴  
02 為合法，應予駁回。

03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  
04 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6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9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1 書記官 鍾雯芳